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 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CJAF2021420F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AF2021420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采购需求：为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推进，纵深推进智慧体验式服务，将税收、科技和服务完美结合，向纳税人提供与传统办税不一样的服务体验，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通过重塑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为客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愉悦的、惊喜的智慧服务体验，为税收服务赋予了更加立体、更加丰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内涵，打造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综合性的智慧体验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使用（其中：设备租赁期限为 2 年（按 730 日历天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至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购买磋商文件。

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及相关登记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2318798047@qq.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扫描件核验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发送二维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缴纳磋商文件费并发送缴纳成功截图至2318798047@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磋商文件费用缴纳成功截图核验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

售价：每本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磋商文件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29日15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评标室，参

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xxgk/xjxxgk_1/qxs_22370/zfxxgkzn_16524/)、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index.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8 号

联系方式: 伍工; 0771-3179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1867718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工

电话: 18677183636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项目编号：CJAF2021420F）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xxgk/xjxxgk_1/qxs_22370/zfxxgkzn_16524/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chengjian.com/index.aspx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8 号 电话：0771-3179763 联系人：伍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电话：18677183636 联系人：谢工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采购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15	磋商保证金	<p>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2%</u>，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元整</u>（¥10000.00），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需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收款人户名：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p> <p>注：</p> <p>(1) 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Word版本)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项目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u>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1 \text{万元}$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7\% = 2.8 \text{万元}$ $(10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万元}$ $(5000 - 1000) \text{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万元}$ $(6000 - 5000) \text{万元} \times 0.2\% = 2 \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3) 供应商响应项目行为即视为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规定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规定

9.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

⑧特定资格条件：无；

⑨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 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无。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要素
1	价格分（满分10分）	磋商报价	10	<p>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②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78分）	(1)实施组织方案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可行性、时效性、成熟性、合理性等。</p> <p>①投标产品参数真实有效，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系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得8分。</p> <p>②投标方案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对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理解到位，对项目建设需求分析透彻准确，明确描述了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深化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6分。</p>

			<p>③投标产品具有开放性和拓展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的业务情况和未来需求，提出科学可行且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划建议，能够保证本系统中所采用的产品能够在今后的系统功能拓展和业务优化中融入使用，且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得 24 分。</p>
(2) 技术 方案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的需求是否理解，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案例，是否有稳定、成熟可行的技术方案，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硬件故障的及时排除，是否有符合各项要求的优化方案等。</p> <p>①投入技术人员具有针对性，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得 8 分；</p> <p>②投入技术人员具有针对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组织机构基本齐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项目总负责人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得 16 分；</p> <p>③投入技术人员具有项目针对性且经验丰富，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整合理，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项目总负责人熟悉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得 24 分。</p>
(3) 售后 服务 方案	3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方式、服务保障、定期回访等内容要求。</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服务方式、服务保障等内容，得 10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可行，有产品的安装方案和安装要求，有定期维护方案，维护内容明确，有维护规范流程等内容，对故障的处理和所</p>

				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有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20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可行，有产品的安装方案和安装要求，有明确故障处理规范，对故障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有故障质量管理系统，有定期维护方案，维护内容明确，有维护规范流程等内容，有一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期限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其他优惠措施，有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能对设备运行可能遇到的问题有周全的措施并响应及时，得 30 分。
3 商 务 分 (满 分 12) 分)	(1) 配 备 人 员 保 障	6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中，持有信息系统管理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认证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持有信息系统管理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职称认证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2) 业 绩	6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承接的类似设备租赁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 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区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_____年____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具体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即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 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 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租赁设备按时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7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设备租赁款, 设备租赁期满一年后 7个工作日内 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款项, 剩余 5%做为质保金, 待租赁期满二年后甲方在 7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 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p>■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p> <p>■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 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综合折扣率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响应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响应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响应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响应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采购内容	建设项目	服务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辅助设备租赁项目	(一) 项目背景	<p>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制定“互联网+”计划，并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家税务总局先后推出“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纳税服务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成果，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成果，加强纳税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办税服务能力，提升办税服务效率，使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高。</p> <p>为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推进，纵深推进智慧体验式服务，将税收、科技和服务完美结合，向纳税人提供与传统办税不一样的服务体验，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通过重塑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为客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愉悦的、惊喜的智慧服务体验，为税收服务赋予了更加立体、更加丰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内涵，打造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综合性的智慧体验平台。</p>
	(二) 辅助设备	智慧办税服务厅所需租赁辅助设备：

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相关参数
	1	分流导税 咨询台	10 台	<p>1. 整体五金制作成型、白色静电漆。</p> <p>2. 电脑配置：</p> <p>(1) 23.6 寸机器分辨率：1920*1080P。</p> <p>(2) 电容 10 点触摸，带可调双目摄像头，麦克风。</p> <p>(3) 二维码阅读器，小票打印机。</p> <p>(4) 身份证阅读器，IC 阅读器。</p> <p>(5) 具备电源线、U 盘接口，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p>
	2	人工办税 菱形服务台	6 台	<p>1. 全五金制作：2.0mm 优质钢板，静电喷漆。</p> <p>2. 两侧内置菱形灯箱。</p> <p>3. 内嵌身份证读取器、折叠板、Pos 机、打印机、键盘托、票证柜、评价器、显示屏。</p>
	3	移动导税台	4 台	<p>1. 触摸屏：≥19 英寸，防尘表波屏，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触摸误差小于 2mm；</p> <p>2. 显示器：≥19 英寸，亮度不低于 25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500: 1。</p> <p>3. 触摸板：防水，防尘，防暴，防腐蚀，满足日常使用需求。</p> <p>4. 智能灯控系统：自带灯箱、维护区 LED 照明装置。</p> <p>5. 机柜：机柜材质采用加厚 1.5mm 冷轧钢板，关键部位采用双层钢板，厚度≥2mm。</p>
	(三) 租赁设备 其他要求			<p>1. 服务设备要求满足现有智慧办税服务厅所需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安全要求。</p> <p>2. 设备外观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设备可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p>

		<p>3. 在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现有信息化条件，能够做到与广西税务及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现有多套服务实现无缝衔接且符合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的统一规划。</p> <p>4. 设备兼具先进性、兼容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的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发展趋势，建设兼容性好、扩展性强、耦合度低的系统。</p> <p>5. 供应商为设备唯一合法的所有人，且设备未设立抵押权等可能影响租赁的担保物权。</p>
--	--	---

二、商务条款

★ (一) 交付时间及 交付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 设备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 2 年（按 730 日历天计算）。
(三) 技术支持和培训需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p> <p>2. 初级培训应使设备日常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得纳税人到厅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简单操作。</p> <p>3. 设备维护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等各个方面。</p>
(四) 设备管理要求	<p>1. 供应商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设备顺利使用。</p> <p>2. 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五) 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即租赁期）内应当保证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电话咨询：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为本项目所租赁的货物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保修服务。</p> <p>2.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2.1 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其免费维修维护时间为：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 24 小时的专业服务，在免费维修期内，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维护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承诺在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必须在报修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承诺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恢复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维修范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本次租赁产品的维修及维护，在产品质保期内，凡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同型号同功能的产品。若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有偿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在征得采购人认可后按照售后服务价格只收取材</p>

	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保修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时应立即派工程师进行维修服务，在与采购人确认维修或更换设备服务后收取材料成本费和相关人工费用。（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承诺，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六）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全部租赁设备按时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作为设备租赁款，设备租赁期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款项，剩余5%做为质保金，待租赁期满二年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p> <p>2. 采购人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p>
（七）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租赁设备2年的整体技术服务。</p> <p>2. 租赁期满后采购方可继续使用该设备，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并提供原功能的维修维护服务，涉及到零部件更换、功能升级的费用另计。</p> <p>★3.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4. 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p>

	<p>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	--